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

依據：

中華名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48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 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及行政庶務作業，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將委由代辦受益憑證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
- (二)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境內、外基金交易時間維持與現行一致。
- (三) 交易流程及聯絡窗口除另有通知外，維持不變，若台端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0-998
- (四) 上述相關變更資訊將配合修訂於境內基金公開說明書並可於生效日後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特此公告